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有關(1)根據特別授權將相關貸款轉換為新股份；
- (2)涉及建議將結欠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的相關貸款轉換為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3)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
- (4)與債轉股相關的特別交易；及
- (5)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之每月更新

緒言

茲提述(a)日期均為2023年8月14日的債轉股公告及NWTN股份認購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8日及2023年10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該等通函的延遲寄發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及(c)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8日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及股份恢復買賣的公告(「內幕消息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NWTN股份認購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及內幕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情況

繼中國恒大集團於香港的清盤聆訊押後至2023年12月4日後(有關詳情已於中國恒大集團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中披露)，各方(包括認購方及／或債權人小組)現正評估訴訟程序對擬議交易及債轉股可能導致的後果，並繼續就擬議交易條款重新協商的可能性展開溝通。

誠如最新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NWTN認購事項通函的時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於2023年10月19日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就包括寄發該等通函在內的有關情況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債轉股完成及擬議交易交割須待債轉股認購協議及NWTN股份認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債轉股及NWTN股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3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董事為吳楠先生、廖懷南先生、陸肖馬先生、Michael S. CASHEL先生、葉長青先生、Alain BATTY先生、Mark A. SCHULZ先生、蔡昕玥女士及Mohamed HESHAM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認購方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認購方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恒大集團、本集團、債轉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